

秦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8

合同编号: 152001JH620502041

项目名称: 秦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TGZC2025-204

甲方: 天水市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

乙方: 天水市羲悦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



秦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25-204

甲方（采购人）：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水市羲悦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水市羲悦环境卫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对秦州区 8 个乡镇开展村庄陈年垃圾的清理，消除视觉贫困，集中对公路沿线、河道、沟渠、绿化带、树林等区域垃圾进行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垃圾收集设施进行全面更新和维修，对白色垃圾进行集中收集。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村庄陈年垃圾清理	1	项	3300000.00
2	重点区域垃圾清除	1	项	
3	垃圾收集设施更新维修	1	项	
4	农村白色垃圾集中收集	1	项	

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三、服务地点

太京镇、关子镇、中梁镇、秦岭镇、牡丹镇、华岐镇、皂郊镇、娘娘坝镇。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估，保质保量、有力有序推进秦州区农村人居环境



治理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专款专用，除合同约定的首次支付30%即99000元作为预付款外，剩余服务费将按照治理成效分期支付。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审核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

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决定是否支付相应款项。

2.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配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进行客观、



公正的验收。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甲方予以协调解决。

在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组织项目实施，选择合适的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义务：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

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时提交给甲方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技术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如项目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负责解决，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七、项目进度安排

1.项目启动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正式启动项目实施。

2.项目完成时间：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八、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水平。

如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双方可另行协商。

2.验收程序：

在乙方完成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并认为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后，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完成情况、标准符合情况、



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等。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测试、审核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七日内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验收。整改完成后，乙方应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在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七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因整改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或未履行其他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或项目进度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项目成果或拒绝组织验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整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条款

1.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变更协议。



2.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公开为止。

4.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快递等），并在发送后确认对方是否收到。如因对方地址变更、联系方式不准确或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邓五红

日期：2015.6.19

账 号：

武文旭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平

黄佳娟

日期：2015年6月19日

刘芳

账 号：270421010400045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滨河支行

